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12月25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梁○○涉嫌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等案件，經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

壹、 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

- 一、 梁○○於民國109年9月30日20時30分許，在臺南市歸仁區長榮路1段○號(文化學苑)往東約10公尺處附近，對B女意圖性侵而未遂之事實。
- 二、 梁○○於109年10月28日20時50分許，在臺南市歸仁區長大大路○號大門右前方約500公尺臺鐵沙崙線高架橋下方，對A女為性侵及強盜犯行，而故意殺害被害人之事實。
- 三、 梁○○持前開強盜A女之手機及ICASH卡片1張，陸續前往超商消費，及持手機抵充加油費用。並於發現A女死亡後（經本署檢察官會同法醫複驗，A女死因為繩索勒頸及口鼻遭悶壓，腦部缺氧窒息而死亡），於109年10月29日15時許，將A女棄屍在大崗山邊坡之事實。

貳、 被告所犯法條

- 一、 核被告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21條第2項、第1項強制性交未遂罪嫌。

新聞編號： 109122501

- 二、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涉犯刑法226條之1之強制性交故意殺害被害人、刑法第332條第1項強盜罪而故意殺人罪嫌。
- 三、就犯罪事實欄三部分，係犯刑法第247條第1項遺棄屍體罪嫌。
- 四、被告案發當時之精神狀況，不符合刑法第19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理由如下：1. 被告沒有精神病史，也沒有精神疾病的就醫紀錄。2.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精神鑑定結果可知，被告並無認知功能異常或心智缺陷問題，亦未曾被診斷為精神障礙疾患。3.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羈押庭時，就案發當時情境與其強制性交殺人等行為相關之問題均能供述。

參、 具體求刑部分

- 一、 本案被告所犯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參編第6 條第2項所謂「最嚴重的犯罪」。(刑法226 條之1之強制性交故意殺害被害人、刑法第332條第1項強盜罪而故意殺人罪嫌)

二、 本案被告之個人情狀無法迴避死刑之適用

- 1. 本案被告為滿足私慾，其於隨機挑選落單B女性侵未遂後，非但未有任何反省行為，反而變本加厲，再性侵殺害A女，且渠更以繩結勒頭、毆打無反抗能力之A女，使用此等令人髮指之凌虐手段，無理、任意剝奪A女無辜性命，完全無視過程中A女哭喊求饒之行為，且被告於偵查中未曾主動表示對被害人或其家屬歉意或有悔改之意，僅不斷詢問己身會遭判刑多重或渠是否會被引渡到馬來西亞等關係自己權益事項，更顯見被告毫無悲憫同理之心。

2. 又被告自陳之所以會犯下本案，係先前有債務問題所以想上吊自殺，因此想在輕生前做些以前不敢做的事等語，此亦有被告所擬遺書一份在卷可參，應可採信。是據上足認被告不僅不珍惜自己之生命，甚且欲在輕生前戕害無辜性命，漠視生命權之心態莫此為甚。
3. 另觀之被告（國中）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高職）學生綜合紀錄表及本署刑案查註紀錄表之內容可悉，被告自國中起即有非行及前案紀錄，直至本次再犯性侵未遂及性侵殺人之罪刑。足認相關學校輔導及刑事矯正之作為皆不足平復被告個人對於性犯罪之衝動，且其手段惡性一次較一次為甚，直至本次竟再犯戕害無辜性命之犯行，是實難認被告個人有何再行矯正之可能。
4. 另查被告經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定，在靜態因素評估表（static-99）評分為中高危險程度，但考量其人格特質、壓力因應技巧薄弱，其性侵害再犯之可能性調整至高風險，此有該院鑑定報告在卷可參。上述相關證據均足認被告實無矯正之可能，無從認被告尚有施以監獄教化而促其改過遷善之可能，而有將之與社會永久隔離之必要。

三、 據上全盤考量，請求量處本案被告死刑，併依刑法第37條第1項之規定，並宣告褫奪公權終身，以昭炯戒。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要旨

- 一、 梁○○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於民國109年9月30日20時許，駕駛其所有自用小客車，前往臺南市歸仁區長榮路1段○號(文化學苑)往東約10公尺處附近停車熄火，並下車等待路過之落單女子。嗣於同日20時30分許，梁○○在上址見B女獨自一人行經該處，認有機可乘，進而違背B女意願，並以強暴之手段，自B女背後接近B女，突然以雙手摀住B女口鼻，並將B女往後拖行，欲強行將B女拖入至附近隱密處，嗣因拖行過程中B女竭力反抗呼救，梁○○始因驚嚇鬆手而未得逞，隨即逃離現場。
- 二、 梁○○因前次未得手，竟變本加厲，為避免隨機挑選之女子有逃脫之可能，竟先行瀏覽YOUTUBE網站學習上吊結網綁方式，再將其所有之麻繩以前開方式網綁成上吊結，置於前開自用小客車內備用；且渠因缺錢花用，遂基於強盜殺人、強制性交殺人之犯意，於109年10月28日19時許，先駕車至臺南市歸仁區長大大路○號大門右前方約500公尺臺鐵沙崙線高架橋下方，在該處伺機等待，於同日20時50分許，見A女獨自路過該處，梁○○見時機成熟，遂尾隨A女實行犯罪計畫，以左手手持前開備妥之上吊結麻繩，自後圈住A女頸部並勒緊繩結，再用右手勒住A女頸部，A女因突遭鎖喉致氣力盡失而跌倒，因而受有膝部垂直施力方向之圓形壓擦傷，梁○○再將A女強行拖行至路旁草叢，並先行翻找A女身上現金未果，A女此時乃向梁○○大叫哭喊：有話好好說，不要這樣等語。梁○○因害怕A女呼救致附近民眾發現，遂以雙手強摀A女口鼻，而A女則以牙齒咬住梁○○右手中指以為反擊；梁○○因此心生不滿，繼而徒手毆打A女臉部，致A女受有頭部左側、額部及左眼眶明顯瘀傷腫脹。待A女無力反抗掙扎

後始停止毆打；嗣梁○○違背A女之意願，予以性侵。隨後接續取走A女因遭梁○○拖行過程中所掉落之手機及ICASH卡片1張而據為己有。同日22時許，梁○○害怕其犯行遭人發現，將自用小客車駛近，並將車上後排座椅放倒，再下車以雙手強力環握A女左手臂拖行至前開車輛後車箱放置，並有確認A女尚有呼吸心跳，方行關上後車門再返回將A女掉落之鞋子1隻踢下水溝，始開車離開現場，隨意於公路或國道上繞行，並於繞行期間多次回頭撫摸A女。

三、梁○○取得前開A女之手機及ICASH卡片1張後，遂於109年10月28日23時17分許，駕駛載有A女之前開車輛前往高雄市阿蓮區中正路統一超商，持上開強盜所得之ICASH卡1張，以感應支付之方式，購買LUCKY STRIKE香菸1包；復於109年10月29日0時21分54秒，繼續開車前往臺南市歸仁區中站南路三段○號統一超商，續以上開強盜所得之ICASH卡1張，以感應支付之方式，購買涼麵1包；再於109年10月29日凌晨2時21分許，開車至高雄市大崗山加油站加油，因無現金可支付，遂將前開強盜所得之A女手機交由該加油站員工抵充加油費新台幣(下同)800元；嗣梁○○於109年10月29日凌晨2時58分許，駕駛前開自用小客車進入新化服務區停車場後，發現A女已無呼吸心跳及身體呈現僵硬狀態，梁○○便決定先在新化服務區休息，直至109年10月29日8時15分才開車駛離新化服務區，並於國道上繞行。嗣因梁○○害怕前開犯行遭人發現，遂萌生丟棄A女屍體之犯意，先於109年10月29日13時21分，開車前往高雄市田寮區月球路○號統一超商，持上開強盜所得之ICASH卡1張，以感應支付之方式，購買礦泉水2瓶、統一麥香奶茶1瓶、塑膠袋1個；再於109年10月29日15

時許，駕駛載有A女之前開車輛至高雄市阿蓮區大崗山區後，以雙手拉拖A女雙手之方式，將A女從右後方車門拉出車外後置於路旁地面上，再順勢將A女翻身拋下大崗山邊坡棄置，隨即駕車離去。

四、嗣因A女友人發現A女遲未返家，於109年10月29日8時許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可疑車牌號碼並鎖定梁○○，警方隨即至其住處附近埋伏，見梁○○於109年10月29日20時14分許在住處附近盤旋數分鐘後遂上前詢問，而梁○○起初向警方謊稱A女早已離去試圖誤導警方偵辦方向；嗣經警多次詢問下，始坦承將A女殺害棄屍於大崗山邊坡附近，警方乃逕行拘提梁○○，並立即報請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警方並於前開大崗山邊坡處尋獲A女屍體，經本署檢察官會同法醫複驗，結果為A女死於繩索勒頸及口鼻遭悶壓，腦部缺氧窒息而死亡，始知悉全情。